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0-136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为确保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
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
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等
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
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
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
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
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先生根据中国证监
会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
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
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
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
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